**德阳市罗江区调元镇人民政府**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公开时间：2023年1月20日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2](#_Toc29021)**

[（一）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2](#_Toc32027)

[（二）2023年重点工作。 3](#_Toc2162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_Toc1941)**

**[三、收支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6](#_Toc2007)**

[（一）收入预算情况 6](#_Toc10910)

[（二）支出预算情况 7](#_Toc1800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7](#_Toc23289)**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7](#_Toc18909)**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7](#_Toc2614)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按照功能科目类写) 7](#_Toc1018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按功能科目类款项写） 8](#_Toc2512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9](#_Toc11544)**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_Toc121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1](#_Toc8414)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_Toc15676)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_Toc18431)0**

[（一）机关运行经费 1](#_Toc12692)0

[（二）政府采购情况 11](#_Toc6892)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_Toc24969)1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_Toc26351)1

**[十一、名词解释 1](#_Toc26490)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根据《德阳市罗江区机构改革方案》（德市罗委办发〔2019〕43 号）和《德阳市罗江区乡镇机构改革方案》（德市罗委办发〔2019〕181 号）文件精神，调元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责有：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以及本级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讨论决定本乡镇党的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2.加强党的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廉政建设、制度建设等工作。

3.统筹区域发展。落实关于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制定辖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负责乡村振兴工作，推动辖区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4.强化基层治理。负责本辖区社会治理，指导村（居）委会建设，健全自治平台，组织群众和单位参与村（居）委会建设和管理。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依法授权或委托授权的行政执法工作。

5.优化公共服务。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组织实施并优化教育、卫生健康、文化、民政、劳动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等各项公共服务。

6.负责辖区范围内的社会稳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7.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3年重点工作。**

**1.提效发展现代农业。**完成1.8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持续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业生产能力、农业机械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2.51万亩，保障粮食稳产增产。全力打造中国杂交水稻和油菜“种子芯谷”，争创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建成调元镇种业运营中心，农事服务中心、种子加工中心、育秧工厂、制种科研试验示范基地开工建设，打造罗江种业品牌，文农融旅，带动产业发展。

**2.大力推进城镇建设。**累计投入资金700万元，启动实施小城镇建设、美丽新村、城乡供水一体化等项目，及时整修完善道路、排水、给水设施等，不断提升我镇城市建设品质；建设文化广场、体育广场、安装路灯80盏，构筑保障有力、配套完善的城镇基础设施体系；持续开展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加大对占道经营、乱停乱放、违法占地等现象的整治力度，努力营造良好的城镇环境。

**3.加快推进项目建设。**高标准制定“种子芯谷”片区规划，高标准农田、壘水堰沟渠、美丽乡村等项目加快推进，种业运营中心启动建设，“种子芯谷”核心区域建设初具规模。做好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项目。谋划建立项目库，积极向上争取2023年项目。

**4.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严厉打击破坏林地资源、占用耕地建房、非法盗采砂石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采取“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强化耕地用途管控，加大耕地 “进出平衡”工作力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 、防止“非粮化”，确保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不再减少。紧盯畜禽污染防治和河道综合整治，切实提升村容村貌；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扎实开展秸秆禁烧、农业面源污染整治；继续开展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不断擦亮调元绿色发展底色。

**5.抓紧安全生产。**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加强应急管理和救援力量建设，提高抢险救援、防灾减灾和应急处置能力；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加强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的安全监管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加强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交通安全防范等工作，推进地质灾害点综合防治项目建设，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6.强化基层治理。**以顺河村综治中心建设为契机，推动镇村加快建设综治中心，维好稳、服好务。不断完善团堆村软硬件资料，确保成功申报省级基层治理示范村，多渠道筹措资金100余万元，建设500平方米的村级服务综合体，建成集党建、便民服务、文化宣传等多功能于一体的载体，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百米”。 深入推进“一张网”工作，持续网格工作规范化建设，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和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快建立群防结合、优势互补的社会治安工作队伍。积极探索壮大村集体经济举措，不断增加村集体收入。推进村（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方联动”，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等人民团体作用，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7.加快乡村振兴步伐。**深入实施区级“民生实事”工程，大力巩固厕所、垃圾、污水“三大革命”成果。加强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城镇居民污水入网率；加强农房管控和风貌提升；加快推进自然村道路硬化加宽项目，有效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更干净、更整洁。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充分发挥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的作用，引入联系企业、驻村企业负责人等各方资源，进一步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8.落实落细民生保障。**健全完善生产、消防、食品、药品等公共安全体系建设，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继续落实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扩大临时救助覆盖面，想方设法帮助低保户、残疾人、特困人员、留守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解决生产生活问题；围绕群众所需所想所盼，用心用情用力办好场镇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自来水管网建设项目等民生实事。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调元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主要包括：

调元镇人民政府总编制26名，其中行政编制26,名，事业编制0名，工勤编制0名。在职人员总36人，其中：行政人员22人，服务部人员5人，临聘人员7人，西部志愿者2人；离退休人员0人，其中：退休人员16人。本次公开数据包括所有下属二级单位数据。

三、收支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调元镇人民政府所有收支均包含下属单位数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84.47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53.57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95.3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3.4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63万元，农林水支出545.2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3.75万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30.9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233.57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调元镇人民政府2023年收支总预算984.47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收入预算984.4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84.47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984.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4.47万元，占79.68%；项目支出200万元，占20.3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调元镇人民政府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84.47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53.57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84.47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95.3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3.4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63万元，农林水支出545.2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3.75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调元镇人民政府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84.47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53.57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按照功能科目类写)**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95.39万元，占3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3.43万元，占9.5%；卫生健康支出16.63万元，占1.69%；农林水支出545.27万元，占55.39%；住房保障支出33.75万元，占3.4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按功能科目类款项写）**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2023年预算数为295.3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的基本支出，工资，办公经费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23年预算数为4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机关干部购买养老保险。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23预算数为2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机关干部购买职业年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3年预算数为32.64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目标奖。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3年预算数为0.7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机关干部购买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

**6.**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2023年预算数为12.8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机关干部购买医疗保险。

**7.**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2023年预算数为3.7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机关干部（服务部）购买医疗保险。

**8.**农林水支出-农业-事业运行，2023年预算数为320.57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发展服务部人员工资及办公经费。

**9.**农林水支出-农村综合改革-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2023年预算数为224.7万元，主要用于：村村（社区）的补助支出、办公经费、人员经费等。

**10.**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2023年预算数为33.7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调元镇人民政府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84.4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54.96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284.37万元、社会保障缴费77.41万元、住房公积金33.75万元、退休费32.64万元，独生子女费0.03万元，生活补助176.79万元，医疗费补助0.76万元，体检费2.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3.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3.2万元。

公用经费129.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71万元、培训费0.8万元、公务接待费0.5万元、水费4万元、电费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邮电费1.6万元、租赁费3.6万元、劳务费3.6万元、维修费1万元、差旅费30.8万元、其他交通费1万，工会经费3.11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2.5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调元镇人民政府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2.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因公出国计划。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3年预算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维护费用变化不大。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

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政府日常业务办理、招商引资等事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调元镇人民政府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2023年收支总预算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调元镇人民政府2022年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调元镇人民政府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29.51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5.92万元，减少4.37%。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调元镇人民政府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调元镇人民政府共有固定资产总额 201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调元镇人民政府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84.47万元。

十、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

附件： 1.德阳市罗江区调元镇人民政府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见附件目录）

2.德阳市罗江区调元镇人民政府2023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

3.德阳市罗江区调元镇人民政府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公开表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目录

1. 部门收支总表
   1. 部门收入总表
   2. 部门支出总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